

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-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流程圖

111/07/01

參加資格:

就業保險投保單位
 1、民營事業單位
 2、私立學校
 3、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。
 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。

僱用獎助資格

雇主僱用領有僱用獎助推介卡之施用毒品者
 1、僱用期間連續滿十日。
 2、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，其受僱勞工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；非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，其受僱勞工每小時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。
 3、依法為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。

僱用獎助申請應備文件

1、僱用獎助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
 2、僱用名冊、受僱者之薪資清冊、出勤紀錄。
 3、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
 4、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。
 5、其他經本署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
參加資格

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毒品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、經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。
 2、自行求職且出具出監證明、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就業獎勵資格

1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未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施用毒品者求職登記時，發給就業獎勵推介卡。
 2、施用毒品者應自執行單位推介之次日起七日內，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，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，送達執行單位。
 3、受僱勞工連續受僱滿三十日。

就業獎勵申請應備文件

1、就業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
 2、薪資證明文件影本。
 3、受僱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4、其他經本署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
